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3〕1 号

关于组织教师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根据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持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，培养一支政治要强、情怀要深、思维要新、视野要广、自律要严、人格要正的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，推动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，学院拟组织教师于 3 月 4 日、5 日赴长沙、韶山、宁乡等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活动具体要求：

1. 参加活动的名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点前提交；
2. 每位老师结合自己的教学内容,3 月 15 日前提交 800 字以上学习实践体会一份（配 2 张以上图片）；
3. 学院将组织学习体会交流和评比，并将编印成册；
4. 任课教师要将实践体会融入课程教学之中；

学习实践活动具体组织由形势与政策教研室负责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部使用章

主送:武电平书记　　发:各教研室